

山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2019年4月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工作安排

山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9年4月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报名缴费工作即将开始，届时由考生本人直接登录“山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sszk.sd.cn>，以下简称“考核管理系统”）完成网上报名缴费、在线学习、综合考试等各项任务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此次考核工作定于2019年1月1日—3月15日进行，考核管理系统将于3月15日24时自动关闭。

二、报名缴费流程

1、考生凭用户名、密码登录“考核管理系统”，用户名为考生本人准考证号，登录密码为考生之前登录时自行设定的密码，登录类型为“学生”。首次登录密码为考生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。

2、社会工作（本科）考生首次登录须先注册再登录，学前教育专业（本科）、旅游管理专业（本科）、汉语言文学专业（本科）三个专业的考生直接登录无须注册。

3、考生登录后须先确认个人信息并修改登录密码，然后选择所要报考的课程并完成在线缴费。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《学生-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，也可从“考核管理系统”首页“下载中心”栏下载。

4、注意事项

(1) 凡参加本次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实践部分考核的考生，必须已报考2019年4月自学考试相同科目的理论部分国家统考；

(2) 凡山东师范大学主考的各专业自考生，公共课的实践部分考核必须在我校“考核管理系统”中报考，以免影响毕业；

(3) 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务必准确，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

人承担。

三、在线学习及综合考试

1、在线学习。考生报名缴费后，可在系统“我的课程”中看到相关课程的考核大纲、模拟试题，考生须结合考核大纲及模拟试题完成相应课程的在线学习任务。

2、综合考试。考生进入所报考课程的【综合考试】页面，点击“答题”按钮直接在相应的答题区内答题（不要上传附件），务必在规定考核时间内完成考核任务，过时不交者考核成绩将为0分。考生要认真完成考核作业，如发现抄袭或雷同现象，考核成绩为0分。

3、驳回作业。提交作业时间截止后，我校教师对考核作业进行批阅，批阅过程中对有问题的作业进行驳回，考生在提交后一旦收到作业被驳回的短信请及时重新答题、提交，以免影响考核成绩。

四、考核费用

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鲁价费函〔2018〕62号）的文件规定，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费收取标准为：实践课程考核费80元/科次。

如有疑问，请来电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531—86180270；

山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12月28日

[附件：学生-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管理系统使用手册](#)